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Wuxi Shangji Automation Co., Ltd.

（住址：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的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的含义：

一、常用词语解释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上机数控	指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上机有限	指	无锡上机磨床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	指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招股意向书摘要	指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控股股东	指	杨建良
实际控制人	指	杨建良、杭虹、杨昊、李晓东、董锡兴
远东控股	指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创创业	指	无锡同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弘元新材料	指	弘元新材料无锡有限公司
弘元鼎创	指	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巨元投资	指	无锡巨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Meyer Burger	指	瑞士梅耶博格公司
NTC	指	日本小松NTC株式会社
精功科技	指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宇晶机器	指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海天精工	指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宇环数控	指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大海	指	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公司
阿特斯	指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	指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	指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日发精机	指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晶盛机电	指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协鑫集团	指	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包括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晶科能源	指	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奥瑞德	指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蓝思科技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江苏吉星	指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伯恩露笑	指	伯恩露笑蓝宝石有限公司
常州常电	指	常州常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无锡上机磨床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和补充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发行人律师、国枫律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1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解释

机床	指	专用于对工件加工的机械装置
精密机床	指	具备一定机械加工精度能力的机床
数控机床	指	装有程序控制系统的自动化机床
高硬脆材料	指	硬度高、脆性大的材料，通常为非导电体或半导体，如石材、玻璃、宝石、硅晶体、石英晶体、陶瓷和磁性材料等
高硬脆材料专用加工设备、高硬脆专用设备	指	专用于特定高硬脆材料开方、截断、磨面、滚圆、倒角、切片的精密数控机床
截断	指	将工件切割成所需长度尺寸的工序
开方	指	将工件切割成方锭的工序
磨削	指	用磨料，磨具切除工件上多余材料的加工方法
滚圆	指	对工件进行定径往复磨削，达到规定尺寸和精度的工序
倒角	指	对工件的棱边进行处理，以清除棱角的工序
切片	指	将工件切为具有平行平面的薄片的工序
磨床	指	利用磨具对工件表面进行磨削加工的机床
通用磨床	指	公司产品中除高硬脆材料专用加工设备外的金属加工用磨床的统称
锯床	指	利用锯带对工件进行切割加工的机床
数控线锯切片机	指	利用钢线附带磨料的方式将高硬脆材料加工为薄片的专用设备，分为游离磨料线锯切割和固结磨料线锯切割两种。在公司产品中特指采用钢线和游离砂浆进行高硬脆材料切片加工的机床。
数控金刚线切片机	指	使用金刚线切割技术将高硬脆材料加工为薄片的专用设备
光伏	指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photovoltaic power system)的简称，是一种利用太阳电池半导体材料的光伏效应，将太阳光辐射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一种新型发电系统
单晶硅	指	整块硅晶体中的硅原子按周期性排列的单晶体，是用高纯多晶硅为原料，主要通过直拉法和区熔法制得
多晶硅	指	由具有一定尺寸的硅晶粒组成的多晶体，各个硅晶粒的晶体取向不同
硅片	指	由单晶硅棒或多晶硅锭切割形成的方片或八角形片
蓝宝石	指	主要成分氧化铝，具有防腐蚀、耐高温、硬度高等特点
金刚线	指	由金刚石颗粒固结于金属丝上构成的切割工具，包括电镀金刚线、树脂金刚线等
砂浆	指	切割过程中使用的一种具有流动性的混合研磨剂
太阳能组件	指	由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钢化玻璃、透明TPT背板以及铝合金边框组成，是太阳能发电系统中的核心部分
黑硅工艺	指	通过硅片表面涂层减少硅片反射，大幅提高光电转换效率的工艺
硬质点	指	多晶硅锭中存在的杂质区域，容易导致硅锭开方后切割成硅片环节出现切割困难、切割效率降低等情形
制绒	指	太阳能级硅片的加工环节之一，通过酸或者碱处理硅片表面以取得绒面的效果，以提高硅片的陷光作用
LED	指	发光二极管，可以把电能转化为光能
衬底	指	在半导体器件和电路制造中作为后续工艺加工操作的基底，用于生产芯片所需的外延材料
数控系统	指	数控机床控制部分的统称，包括数控装置、伺服驱动系统、主轴驱动系统、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等
铸件	指	将冶炼好的液态金属，用浇注、压射、吸入等方法注入预先准备好的铸型中，冷却后经打磨等后续加工手段后，所得到的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物件
钣金件	指	利用数控技术和数控设备，对金属薄板进行冷变形加工而获得的特定形状、规格的金属薄板制品
平价上网	指	可分为消费侧平价上网与发电侧平价上网，消费侧平价上网指光伏发电平均上网电价与用户的电价相等；发电侧平价上网是指光伏发电平均上网电价与供电电价相等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用于改善企业业务流程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MES	指	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可以为企业提供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管理模块
WMS	指	仓库管理系统，通过出入库业务、仓库调拨和虚仓管理等功能，对批次管理、库存盘点、质检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综合运用的管理系统，有效控制仓库业务的物流和成本管理全过程，完善的企业仓储信息管理。
PLM	指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支持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的创建、管理、分发和应用的一系列应用解决方案，它能够集成与产品相关的人力资源、流程、应用系统和信息
QMS	指	质量管理体系，包括管理职责、资源管理、价值创造过程、测量／分析／改进等四个方面的要素，这四个要素形成一个闭环
MW	指	million watt的缩写，功率单位，1MW=1,000,000W
GW	指	gigawatt的缩写，功率单位，1GW=1,000MW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YOLE	指	一家专注于LED和半导体领域的市场研究机构
WSK027系列	指	发行人生产的数控金刚线切片机系列产品
TTV	指	总厚度误差，即硅片最厚和最薄的误差，用于衡量硅片厚度一致性的指标
NC	指	数字控制器，用于实现数控机床中数字任务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用于实现数控机床中的逻辑控制
HMI	指	人机界面，用于系统和用户之间进行交互和信息交换

特别说明：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招股意向书摘要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良、杭虹、杨昊、李晓东、董锡兴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4)在发行人上市后3年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其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5)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良、杭虹、杨昊、李晓东、董锡兴进一步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公司股东弘元鼎创、杨红娟、赵永明、徐公明、季富华、巨元投资分别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公司其他股东分别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5、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季富华、王进昌等两名自然人进一步承诺：

(1)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①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 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杭岳彪、陈念淮等两名自然人进一步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预案，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3)停止条件

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由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回购义务：

① 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 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③ 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下转D8版)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机数控"、"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报备方式及时间的变化，详情请仔细阅读本公告"三、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第11、12条。

2、投资者在2018年12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12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直至满足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8年12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2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三、中止发行情况"。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一、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95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上机数控"，股票代码为"603185"，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185"。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二、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国金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国金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至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IPO规则及通知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15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网下初始发行量为1,8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1,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发行后的总股本为不超过12,600万股。

四、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8年12月18日(T-1日)组织本次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8年12月17日(T-2日)刊登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五、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T-5日)和2018年12月13日(T-4日)，每日9:30至15:00。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并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提交报价。

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应在2018年12月10日(含，T-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持有的沪市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

六、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定价程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详见本公告"六、定价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等将在2018年12月18日(T-1日)刊登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

七、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T日)的9:30至15:00。

本次网下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8年12月18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

本次网上发行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并采用按市值申购的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18年12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申购的具体安排将于2018年12月18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九、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新股申购部分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九、回拨机制"。

十、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锁定期安排。

十一、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国金证券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5)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8年12月10日(T-7日)登载于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8年12月10日(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国金证券填报资质审核材料 (网下投资者身份验证及变更绑定手机截止时间17:00)
T-6日 2018年12月11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向国金证券填报资质审核材料 (网下投资者在线申报截止时间17:00)
T-5日 2018年12月12日(周三)	初步询价开始日(通过电子平台9:30-15:00)
T-4日 2018年12月13日(周四)	初步询价截止日(通过电子平台9:30-15:00)
T-3日 2018年12月14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
T-2日 2018年12月17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8年12月18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8年12月19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8年12月20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8年12月21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日(16:00前到账) 网上中签缴款日
T+3日 2018年12月24日(周一)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8年12月25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二、路演推介

1、网下路演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2、网上路演

本次发行拟于2018年12月18日(T-1日，周二)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8年12月17日(T-2日，周一)刊登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三、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

1、投资者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投资者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投资者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12月11日(T-6日))12:00前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成为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6、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应在2018年12月10日(含，T-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持有的沪市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7、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8、不属于下列投资者类别：

(1)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本条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8年12月11日(T-6日)更新禁止配售名单；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将提交报价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名单与禁止配售名单进行比对，若发现上述禁止配售对象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并予以剔除，且上述核查结果将于2018年12月18日(T-1日)在《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中披露。

(2)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四条，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3)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报价。

9、若网下投资者及其指定的配售对象或配售对象的出资方(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包含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的，也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则该私募投资基金需在2018年12月11日(T-6日)17:00前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备案时间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显示的"备案时间"为准。

10、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18年12月11日(T-6日)17:00前完成备案。

11、已按照下列要求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下询价资格认证材料：

(1)首次参与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的投资者注册及身份验证

提示：已完成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身份验证的投资者无需重复验证。

首次参与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的网下投资者须在2018年12月10日(T-7日)17:00前，通过国金证券官网(www.gjzq.com.cn)首页——业务中心——投资银行——IPO信息披露页面点选"用户登陆"完成网下投资者身份验证。验证材料从提交到审核无误并通过需要一定时间，请网下投资者预留时间完成验证。

首次参与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的投资者需先使用手机号码进行注册后，方可登录并进行网下投资者身份验证。已经注册的投资者直接使用原有手机号进行登陆并进行网下投资者身份验证。网下投资者只能绑定一个手机号码进行身份验证，手机号码一旦绑定成功，网下投资者通过该手机号码登陆后在线填报的行为将被视为网下投资者本人／本机构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

网下投资者需先填写其在协会备案的基本信息，个人投资者需填写"投资者姓名、身份证号、网下投资者协会编码"；机构投资者需填写"机构名称、网下投资者协会编码"。

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提交成功后，即可下载《投资者申请参与国金证券承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表及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个人投资者需上传经本人亲笔签名的"承诺函"及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需本人亲笔签名)，机构投资者需上传加盖公司公章的"承诺函"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承诺函纸质文件无需邮寄给保荐人(主承销商)。

网下投资者的报备申请验证通过后，国金证券将发送短信至投资者的注册手机。请投资者关注，及时进行后续项目申报。

(2)投资者在线申报

已经完成投资者身份验证的网下投资者方可进行投资者在线申报。

网下投资者须在2018年12月11日(T-6日)17:00前在国金证券官网(www.gjzq.com.cn)首页——业务中心——投资银行——IPO信息披露页面上点选"上机数控IPO"完成在线申报。

投资者在线申报分为以下三步：

①投资者基本信息填报。所有投资者均需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机构投资者"或者"个人投资者"进行填报。

② IPO项目申报。所有投资者均需选择本次拟参与询价的IPO项目进行申报。

③机构投资者在IPO项目申报中，需对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信息进行填报，但其管理的下列六类配售对象除外：

A、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B、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

C、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产品

D、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产品

E、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产品

F、各机构自营产品

上述六类配售对象须自行核查关联关系，确保其直接投资者和最终投资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三、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列示的各项规定。同时，上述六类配售对象须自行核查其直接投资者和最终投资者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否则网下机构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醒：机构投资者完成以上三步、个人投资者完成以上①②二步，才具备参与本次询价的资格。

(3)补充核查材料的报送

网下投资者及其指定的配售对象或配售对象的出资方(包括直接和间接投资者)中，若包含：A按照相关规定需要向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则须提供该私募基金有效的备案确认函，复印件加盖公章；B资产管理计划，则须提供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C合伙企业，则须提供该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网下投资者须在2018年12月11日(T-6日)17:00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国金证券资本市场部指定邮箱ecm@gjzq.com.cn发送指定材料，邮件标题请描述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为投资者设定的编码(例如，jjXXX)+投资者全称+上机数控。发送后无需致电确认，如需补充，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将进一步电话联系。

(4)网下投资者绑定手机变更

网下投资者如需对绑定手机进行变更，可通过国金证券官网(www.gjzq.com.cn)首页——业务中心——投资银行——IPO信息披露页面点选"用户登陆"，使用新手机注册登录后点选"绑定手机变更"。网下投资者绑定手机变更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T-7日)17:00。变更材料从提交到审核无误并通过需要一定时间，请网下投资者预留时间完成变更。

网下投资者需通过填写其在协会备案的基本信息及原绑定手机号进行绑定手机变更。基本信息提交成功后，即可下载《投资者申请参与国金证券承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绑定手机变更申请表及承诺函》(以下简称"变更申请表")。个人投资者需上传经本人亲笔签名的"变更申请表"及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需本人亲笔签名)，机构投资者需上传加盖公司公章的"变更申请表"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12、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应自行审查并确认及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要求。投资者应保证所填报信息和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有必要对投资者身份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配合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进一步的证明材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投资者拒绝配合、提供材料不足或经核查不符合条件，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上机数控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安排

1、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T-5日)和2018年12月13日(T-4日)，每日9:30至15:00。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并通过电子平台提交报价。

2、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股数

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国金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00万股。拟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抬高价格。

投资者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3,15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12,600万股。

六、定价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1、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2、定价程序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2)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3)投资者初步确定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直至满足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剩余报价分布、拟募集资金总额、超额认购倍率，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承销风险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合理确定发行价格。

3、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上机数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以下，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选取不少于10家投资者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

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将在2018年12月18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T日)9:30-15:00。投资者应自行选择参与网下或网上发行，不得同时参与。

在网下申购阶段，《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网下投资者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同时不得超过2018年12月18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的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八、网上申购

1、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并采用按市值申购的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2、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8年12月17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

投资者证券账户市值的计算方法详见《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3、申购单位

本次发行每个证券账户的网上申购数量上限为12,000股(不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下限为1,000股，每1,000股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

九、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8年12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则中止发行。

3、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并将中止发行。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8年12月20日(T+1日)在《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十、网下配售原则和方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按时完成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1、投资者分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A类")；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B类")；

(3)除(1)和(2)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以下简称"C类")。

2、配售原则和方式

在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中，首先安排不低于50%优先向A类投资者配售；安排不低于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为10%)优先向B类投资者配售，如无法满足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可适当降低B类投资者的配售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大于等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按照以下配售原则将回拨后(如有)本次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向投资者的所有申购进行配售：

(1)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50%时，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2)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50%时，A类投资者全额配售；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3、零股的处理原则

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剩余所有零股加总后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分配给C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同类投资者申购数量相同时，剩余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最早的配售对象(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十一、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

1、网下投资者缴款

2018年12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于2018年12月21日(T+2日)8:30-16:00，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8年12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协会备案。

2、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12月21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2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二、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2018年12月21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将中止发行。

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18年12月25日(T+4日)刊登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具体承担最大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945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有能力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的包销责任。

十三、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10、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十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

电话：0510-85390590

联系人：吴宏鹰

传真：0510-85958787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电话：021-68826812、021-68826023、021-68826806、021-68826809、021-68826007、021-68826825

传真：021-6882680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